

雲林縣土庫鎮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土鎮民字第1120400207號

附件：雲林縣土庫鎮調解委員會第36屆調解委員公開遴選單



主旨：公告遴選雲林縣土庫鎮調解委員會第36屆調解委員事宜。

依據：

一、鄉鎮市調解條例。

二、雲林縣各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遴選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一、本鎮調解委員會第35屆調解委員任期至本(112)年6月30日屆滿，為遴聘第36屆調解委員，特辦理公開遴選。

二、應遴聘調解委員名額：9名(調解委員女性名額不得少於3名)。

三、本鎮調解委員會第36屆調解委員任期：自民國112年7月1日至民國116年6月30日止，任期4年。

四、受理報名日期、方式及應檢附資料：

(一)日期：自民國112年3月21日起至民國112年3月31日止，每日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3時30分至17時30分(不含例假日)。

(二)方式：

1、通訊報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寄送至雲林縣土庫鎮調解委員會(地址：雲林縣土庫鎮石廟里中興路175號)，逾期不予受理。報名資料寄出前請先電洽本會(電話：05-6623211分機522 楊小姐)。

2、專人送達：請攜帶身分證、印章及報名資料至本所民

政課(地址:雲林縣土庫鎮石廟里中興路175號)。

(三)應檢附資料:遴選單(請於本所網站首頁-最新消息自行下載或至本所民政課索取)、2吋脫帽半身照片(6個月內)2張、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最高學歷證書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如專業資格證書、聘書、訓練或進修證明書)。前揭資料除遴選單及照片外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或蓋章。

(四)其他:逾受理報名截止日期者,本所不予收件。檢送之資料有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而未補正者,亦同。

五、資格條件:以登記截止日為準,身心健康無不良嗜好,且無下列情形之本鎮鎮民:

(一)鄉鎮市調解條例第四條:

- 1、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 2、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提起公訴。
- 3、曾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但過失犯罪或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 4、曾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
- 5、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 6、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五條:鄉、鎮、市長及民意代表均不得兼任調解委員。

六、遴選項目及權重:

(一)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不分國內外,同一等級學歷計分相同,本項比重佔總成績百分之二十。

(二)經歷:曾任調解委員並獲績優表揚者、曾任或現任村里長、司法特考或法制類之相關國家考試及格者、其他與調解業務或法制業務有關之經歷者。本項比重佔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三)訓練及進修:最近五年領有結業證明文件且與法制或調解業務相關者始予計分。本項計分不得與學歷之計分重複計算。本項比重佔總成績百分之十。

(四)綜合考評：由遴選委員會就受評者年齡、家庭狀況、自傳履歷、品德操守及對調解業務之熟稔程度、研究發展、熱心公益、社區服務等情形作綜合考評。本項比重佔總成績百分之四十。

七、符合登記條件之人員，將由本所成立之遴選委員會遴選應聘名額加一倍之候聘名額，函請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及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共同審查遴選應聘名額9名，報雲林縣政府備查後聘任之。

鎮長陳特凱



